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有關提供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及企業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獨立第三方)授出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為期七十五曆天，企業擔保人同意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義務。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本身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貸款及先前貸款乃於貸款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借款人授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貸款及先前貸款應合併計算為一連串交易。由於貸款及先前貸款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貸款及先前貸款(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為期七十五曆天，企業擔保人同意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義務。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i) 貸款人；
(ii) 借款人；及
(iii) 企業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企業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金額：五千五百萬港元(55,000,000.00港元)

利息：每年12%(於還款日期支付)

提款日期：在提款通知內訂明之日期或貸款人所指示之較後日期(於各情況下均應為營業日)

還款日期：提款日期起計滿七十五曆天當日或貸款人與借款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提早還款：於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借款人可透過向貸款人發出至少三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早償還未償還及結欠貸款人之貸款結餘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擔保：企業擔保人之擔保

該筆貸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其中參考商業慣例及貸款金額。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基金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

提供貸款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之放貸業務過程中進行。經考慮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就貸款將接獲的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前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按年利率12%計息之先前貸款，期限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止。借款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向放款人悉數償還先前貸款的本金並支付先前貸款的應計利息。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先前貸款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本身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貸款及先前貸款乃於貸款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借款人授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貸款及先前貸款應合併計算為一連串交易。由於貸款及先前貸款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貸款及先前貸款(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民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徐敏利、童美芹及楊靜龔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及相關金融市場於香港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擔保人」	指	上海寶雷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借款人之實益擁有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公司，彼同意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義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提取貸款
「提款通知」	指	借款人向貸款人就要求提款而發出之通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專業創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款人提供為數55,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企業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就向借款人授出貸款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先前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款人提供為數25,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杰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杰山先生、崔磊先生、楊槐君先生及韓立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蘇錫河先生及王偉俊先生組成。